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11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5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全体高管及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恭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8.00 元/股（含）。

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